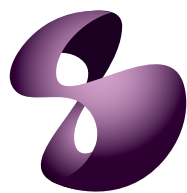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收入	2	<b>39,427</b>	9,723
銷售成本	8		
— 墓園資產使用權之減值虧損		<b>(230,160)</b>	—
— 其他		<b>(25,184)</b>	(2,833)
<b>(毛損)／毛利</b>		<b>(215,917)</b>	6,890
其他收益	3(a)	<b>1,795</b>	893
其他虧損，淨值	3(b)	<b>(11,174)</b>	(9,2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8	<b>(14,769)</b>	(3,296)
行政費用	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11,193)</b>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b>(1,978)</b>	(3,758)
— 其他		<b>(47,465)</b>	(39,090)
<b>經營虧損</b>		<b>(300,701)</b>	(47,597)
融資收益	4	<b>375</b>	8,909
融資成本	4	<b>(8,970)</b>	(3,643)
		<b>(309,296)</b>	(42,3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2,690)
<b>除稅前虧損</b>	8	<b>(309,296)</b>	(45,0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b>59,590</b>	(396)
<b>本年度虧損</b>		<b>(249,706)</b>	(45,417)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b>(130,332)</b>	(45,327)
非控股權益		<b>(119,374)</b>	(90)
		<b>(249,706)</b>	(45,41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每股虧損</b> (以每股港元為單位)	6		
— 基本		<b>(0.086)港元</b>	(0.034)港元
— 攤薄		<b>(0.086)港元</b>	(0.034)港元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本年度虧損	(249,706)	(45,41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49	35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6,657)	(45,06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826)	(45,012)
非控股權益	(118,831)	(48)
	(246,657)	(45,06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51,317	35,453	12,543
無形資產		29,266	13,189	10,43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40,048	142,738
墓園資產使用權		260,092	–	–
就非流動資產訂立之按金		24,848	25,812	27,741
		<b>365,523</b>	214,502	193,4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3,836	11,886	12,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5	9,360	1,103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	36,728	24,658
衍生金融工具		583	1,771	2,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426	11,260	32,045
		<b>125,350</b>	71,005	72,35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9	1,132	353	42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53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11	12,254	5,399
遞延收入		154	–	–
其他借貸		26,843	–	–
可換股債券		–	–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	28,848
		<b>55,875</b>	12,607	34,6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69,475</b>	58,398	37,67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34,998</b>	272,900	231,13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76	-
遞延收入	<b>2,487</b>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b>83,716</b>	5,321	4,894
其他借貸	<b>40,252</b>	-	-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b>96,148</b>	85,564	76,131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b>24,393</b>	22,062	-
	<b>246,996</b>	114,023	81,025
<b>資產淨值</b>	<b>188,002</b>	158,877	150,10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3,795</b>	3,795	2,530
儲備	<b>31,356</b>	134,482	126,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5,151</b>	138,277	129,457
非控股權益	<b>152,851</b>	20,600	20,648
	<b>188,002</b>	158,877	150,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 1.1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執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集中針對合營安排參與方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投資者對安排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共同經營者確認其享有的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份額。在合營企業中，有關投資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的分類。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於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之投資(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並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應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於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將其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為本集團先前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的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總值。此乃應用權益會計法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的視作成本。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如下：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列) 千港元	EIHI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16,869	(7,146)	9,723
銷售成本	(8,877)	6,044	(2,833)
<b>毛利</b>	7,992	(1,102)	6,890
其他收益	896	(3)	893
其他虧損，淨值	(9,236)	-	(9,2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4,333)	1,037	(3,296)
行政費用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58)	-	(3,758)
— 其他	(43,469)	4,379	(39,090)
<b>經營虧損</b>	(51,908)	4,311	(47,597)
融資收入	8,909	-	8,909
融資成本	(4,766)	1,123	(3,643)
	(47,765)	5,434	(42,33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2,690)	(2,690)
<b>除稅前虧損</b>	(47,765)	2,744	(45,0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79	(1,675)	(396)
<b>本年度虧損</b>	(46,486)	1,069	(45,417)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5,327)	-	(45,327)
— 非控股權益	(1,159)	1,069	(90)
	(46,486)	1,069	(45,417)

##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EIH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EIH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8,680	(13,227)	35,453	16,557	(4,014)	12,543
無形資產	25,375	(12,186)	13,189	22,547	(12,114)	10,43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40,048	140,048	-	142,738	142,738
基金資產使用權	212,765	(212,765)	-	225,115	(225,115)	-
就非流動資產訂立之按金	25,972	(160)	25,812	27,741	-	27,741
	312,792	(98,290)	214,502	291,960	(98,505)	193,4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959	(69,073)	11,886	72,134	(60,051)	12,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7	(377)	9,360	1,670	(567)	1,103
與合營企業結餘	18,364	18,364	36,728	12,329	12,329	24,658
衍生金融工具	1,771	-	1,771	2,461	-	2,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45	(285)	11,260	33,949	(1,904)	32,045
	122,376	(51,371)	71,005	122,543	(50,193)	72,350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867	(514)	353	502	(74)	428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229	(1,229)	-	1,222	(1,2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732	(8,478)	12,254	12,107	(6,708)	5,399
應付所得稅	-	-	-	5	(5)	-
其他借貸	1,229	(1,229)	-	1,222	(1,222)	-
可換股債券—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	-	-	28,848	-	28,848
	24,057	(11,450)	12,607	43,906	(9,231)	34,675
<b>流動資產淨值</b>	<b>98,319</b>	<b>(39,921)</b>	<b>58,398</b>	<b>78,637</b>	<b>(40,962)</b>	<b>37,675</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11,111</b>	<b>(138,211)</b>	<b>272,900</b>	<b>370,597</b>	<b>(139,467)</b>	<b>231,130</b>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6	(1,510)	1,076	1,437	(1,437)	-
遞延收入稅項負債	70,688	(65,367)	5,321	71,556	(66,662)	4,894
其他借貸	14,539	(14,539)	-	14,715	(14,715)	-
可換股債券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85,564	-	85,564	76,131	-	76,131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22,062	-	22,062	-	-	-
	195,439	(81,416)	114,023	163,839	(82,814)	81,025
<b>資產淨值</b>	<b>215,672</b>	<b>(56,795)</b>	<b>158,877</b>	<b>206,758</b>	<b>(56,653)</b>	<b>150,105</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95	-	3,795	2,530	-	2,530
儲備	143,744	(9,262)	134,482	135,141	(8,214)	126,9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539	(9,262)	138,277	137,671	(8,214)	129,457
非控股權益	68,133	(47,533)	20,600	69,087	(48,439)	20,648
	215,672	(56,795)	158,877	206,758	(56,653)	150,105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列) 千港元	EIHI 按權益 會計法入賬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47,765)	2,744	(45,021)
<b>就以下作出調整：</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9	(710)	1,639
軟件許可攤銷	4	(4)	-
無形資產減值開支	629	-	629
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411	-	411
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支出	3,347	-	3,347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270	-	9,270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	2,690	2,69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235	(572)	663
融資收入	(8,909)	-	(8,909)
融資成本	4,766	(1,123)	3,643
已支付所得稅	(5)	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4,668)	3,030	(31,638)
存貨減少	541	(300)	241
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少／(增加)	4,647	(4,691)	(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8,021)	(29)	(8,050)
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結餘增加	(6,035)	(6,035)	(12,070)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365	(440)	(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869	(967)	6,902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35,302)	(9,432)	(44,734)
已收利息	217	-	217
已付利息	(300)	-	(300)
<b>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5,385)</b>	<b>(9,432)</b>	<b>(44,817)</b>
<b>投資業務</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06)	10,474	(9,432)
就土地使用權訂立之按金	(13,574)	-	(13,57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53	(582)	(429)
購買無形資產	(2,906)	6	(2,900)
<b>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6,233)</b>	<b>9,898</b>	<b>(26,335)</b>
<b>融資活動</b>			
供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費用	50,074	-	50,074
償還其他借貸	(1,229)	1,229	-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48,845</b>	<b>1,229</b>	<b>50,074</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22,773)	1,695	(21,0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949	(1,904)	32,04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69	(76)	293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b>11,545</b>	<b>(285)</b>	<b>11,260</b>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此等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予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立於現有之原則下，就控制權之概念為決定一機構須否包括於其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當評估出現困難時，此準則提供額外的指引幫助控制權之決定。待簽立與EIH股東訂立的承諾後，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主導性投票權益，能指導EIH的相關實體。因此，EIH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包括所有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方式，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結構性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實體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目的為改善一致性及減少就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源頭及應用於橫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的複雜性。此要求不是伸延公平值會計法之應用，但就怎樣應用於已經要求或准許採用此會計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而言，提供指引。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關額外披露。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亦須強制應用。採納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利益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投資實體 <sup>(1)</sup>
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sup>(2)</sup>
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夠斷定該等新準則以及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強制生效時採納應用。

## 2.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共同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地區位置(主要包括香港及中國內地)釐定經營分部。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安葬權及墓地相關商品及提供殯儀服務。於香港，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殯儀服務及銷售相關商品。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向管理層呈報之外界客戶收入按綜合收益表所用的方式計量。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未計入融資成本、財務收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和開支前的分部業績，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主要包含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墓園資產使用權、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營企業結餘及營運現金。

分部負債包含營運負債，但撇除可換股債券及不牽涉任何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27,650	11,777	39,427
<b>經營虧損</b>	<b>(256,184)</b>	<b>(8,283)</b>	<b>(264,467)</b>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36,234)
融資收入			375
融資成本			(8,970)
<b>除稅前虧損</b>			<b>(309,296)</b>
<b>分部資產</b>	<b>478,491</b>	<b>5,579</b>	<b>484,070</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71
無形資產			2,7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2
衍生金融工具			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7
<b>資產總值</b>			<b>490,873</b>
<b>分部負債</b>	<b>(147,076)</b>	<b>(1,195)</b>	<b>(148,271)</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79)
應付股東款項			(480)
其他借貸			(25,000)
可換股債券			
— 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96,148)
— 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24,393)
<b>負債總額</b>			<b>(302,871)</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2,465	859	3,32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915
			4,239
<b>資本開支</b>	<b>1,832</b>	<b>1,977</b>	<b>3,809</b>
未分配資本開支			—
			3,8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部收入：</b>			
向外界客戶銷售	6,989	2,734	9,723
<b>經營虧損</b>	(9,760)	(6,656)	(16,416)
未分配公司開支，淨額			(31,18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2,690)
融資收入			8,909
融資成本			(3,643)
<b>除稅前虧損</b>			(45,021)
分部資產	82,983	8,501	91,484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3
無形資產			3,0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40,048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6,7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74
衍生金融工具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93
<b>資產總值</b>			285,507
分部負債	(9,304)	(719)	(10,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5)
應付股東款項			(480)
應付董事款項			(1,896)
可換股債券			(107,626)
<b>負債總額</b>			(126,630)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311	194	50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134
			1,639
資本開支	19,512	1,849	21,361
未分配資本開支			6,712
			28,073

所有服務及產品之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安葬權及相關產品	19,876	-
提供葬禮及火化服務	19,470	9,723
管理服務	81	-
	<b>39,427</b>	<b>9,723</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主要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本公司以香港為居駐地。貢獻自香港外界客戶的本集團收入業績為11,77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34,000港元)，而貢獻自中國內地外界客戶的收入總額為27,6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經重列)：6,989,000港元)。

### 3. 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淨值

本集團呈列於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和其他虧損分析如下：

#### (a)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租金收入	909	246
雜項收益	886	647
	<b>1,795</b>	<b>893</b>

**(b) 其他虧損，淨值**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5	-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公司之收益	463	-
外匯收益淨額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1,772)	(9,270)
	<b>(11,174)</b>	<b>(9,236)</b>

附註：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包括(i)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為1,1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公平值得益163,000港元)；及(ii)並非分類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的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虧損為10,5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33,000港元)。

**4.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收入及成本呈列在綜合收益表，並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支付項目：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3,292)	(79)
—應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2,125)	-
—可換股債券	(3,553)	(3,802)
融資成本	<b>(8,970)</b>	<b>(3,881)</b>
減：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之金額	-	238
融資成本總額	<b>(8,970)</b>	<b>(3,643)</b>
融資收入：		
—消除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	-	8,485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	135
—應收票據之利息收入	365	207
—其他	-	82
融資收入總額	<b>375</b>	<b>8,909</b>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b>(8,595)</b>	<b>5,266</b>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91)	-
遞延所得稅	59,681	(3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590	(396)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有前期結轉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由於本集團有前期結轉之稅務虧損以抵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居駐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309,296)	(45,021)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之溢利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繳稅之收入	65,741 833	3,907 66
不可扣稅開支	(2,975)	(863)
其他	124	10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4,133)	(3,61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9,590	(396)



## 6. 每股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藉供股發行505,946,000股新普通股。供股以每股0.1港元作價發售，較現有股份市值折讓。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30,332)</b>	(45,32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517,838</b>	1,324,767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調整以扣減利息支出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言，有關計算乃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釐定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於抵免及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墓園資產使用權	18,988	—
— 殯儀用品	6,196	2,833
— 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	230,160	—
僱員福利開支	25,985	18,47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39	1,639
核數師酬金	1,450	1,4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309)	1,235
非僱員之權益結算之認股權證股份開支	494	1,950
非僱員之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11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4,812	3,372

## 9. 應付貿易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無息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30日以內	200	165	13
31至60日	88	35	—
61至90日	147	—	—
91日至1年	487	—	160
1年以上	210	153	255
	1,132	353	428

購買若干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 1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內容關於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該貸款按12%之年利率計息，而貸款融資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提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管理兩間持牌殯儀服務專門店，以及在中國管理三個墓園、一間殯儀館及一個火葬場。我們的業務分三個主要管理範疇：墓園管理及營運，殯葬服務及生前契約殯葬籌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入增加305.5%至約39,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3,000港元)。其中，約19,9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收入來自於中國銷售墓地服務，而19,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3,000港元)則來自本年度內在香港提供殯儀服務及在中國提供火葬服務。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EIHI之夥伴Forrex (Holding) Inc. (「Forrex」)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Creation」)作出無條件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後，本集團前共同控制實體Era Investment (Holding) Inc. (「EIHI」)之業績100%全面綜合入賬。

根據承諾，Forrex須將賦予Grand Creation不時由Forrex所享有EIHI之50%股權之全部投票權。就執行有關承諾後，EIHI持有蘇州陵園75%權益，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去年同期，EIHI之50%業績按權益法入賬。除承諾之影響外，收入增加亦源於年內增加提供香港殯儀服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損(計入墓園資產權利減值額外虧損230,000,000港元)約為215,9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毛利6,890,000港元)。倘不計入減值虧損，本集團應錄得溢利約14,243,000港元，而按此基準計算之整體毛利率為36.1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6%)。毛利率下降是由於本年度從殯葬服務取得的收入更多屬於毛利率相對較低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249,70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虧損約為45,417,000港元。集團於上年度出現大額虧損升幅，分別源於墓園資產使用權減值虧損約230,16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11,193,000港元以及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約11,772,000港元。該等項目全屬非現金項目。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二零一三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14,769,000港元，較上年度之3,296,000港元顯著增加。主要支出來源為相關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成本、香港及中國殯葬服務的銷售佣金，以及企業市場推廣活動，例如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長者博覽會。

增加市場推廣開支乃為於開展銷售初期推高銷售額，待二零一三年銷售平台設立將近完成後，下一年度會逐步減少相關投入。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42,84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0,636,000港元。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場地開支及其他公司開支。該增長與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增長一致。

### 融資收益及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收益約為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9,000港元)。往年的融資收益涉及可換股債券表現優異產生之收益。二零一三年的融資成本為8,97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3,643,000港元增加146.23%。融資成本的增幅主要來自其他額外借貸產生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作提供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資金，其利率偏高，介乎15%至19%。

### 經營回顧－香港

本集團於本年度積極將業務計劃付諸實踐，推出多項新殯葬服務組合和新穎產品，如仁智永恆晶石及生前契約服務合約。同時，本集團年內也積極參與展覽會、推廣及投入網絡連繫活動。本集團於年內亦為香港政府海葬服務的唯一供應商。再者，本集團於香港參與若干展覽會及博覽會，推廣其殯儀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亦於香港舉行的亞洲殯儀博覽會上勇奪兩個獎項，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獎」。已制定旨在建立客戶忠誠和認知度的策略及活動，確保來年會按照計劃推行。本集團亦繼續與區域性非政府組織企業夥伴及行業參與者合作，為有需要的家庭開發創新產品、分銷網絡和服務。本集團亦投資及配備現代化殯儀服務設施，如嶄新平治靈車、POS及CRM系統，確保提供優質服務。

董事會滿意現時香港殯儀業務的發展，並預期未來數年會因根基穩紮而取得更穩健及豐碩的成果。

### 經營回顧－中國

本集團主要經營的墓園資產為蘇州名流，其由EIH I持有，而EIH I於二零一三年年初成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年初起，蘇州名流已實施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和銷售計劃，以推動銷售增長。年內管理層亦在蘇州和上海地區主辦展覽會和推廣活動，得以接觸到若干潛在客戶。然而，本集團於持續監察時發現，與二零一三年年初原先制訂的業務方案比較，收入實際增幅遜於管理層的期望。估計本集團需要花上更長時間，才可建立足以產生更巨額銷售增長的顧客忠誠及認知度。另外，本年度，受本地市場經濟放緩影響，本地土葬位的平均售價增長亦輕微受壓。管理層於本年度下半年修訂銷售及營運計劃，末季經營業績已漸見改善。然而，該墓園資產於末季之實際表現仍遜於修訂預算，因此，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無形資產作出226,000,000港元之減值。該虧損屬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業務及現金流量並無直接影響。

雖然早於二零一二年已計劃設立墓園，由於政府審批程序延遲，懷集的墓園僅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所有相關的批文，並開始營銷和銷售安葬權。基於此原因，該墓園產生的總體銷售額亦少於二零一三年年初規劃的預算水平，因此已作出3,9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此外，鑑於政府延遲出具批文及有關建造工程的程序被拖長，位於畢節的墓園仍在興建中，預計短期內不會達成任何實質銷售活動。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此項目的進展。

回顧上述所有近期發展形勢，本集團預料其墓園資產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才進入回報期，而來自該等墓園資產的相關現金流亦可能較原先於二零一三年年初制定的計劃延遲產生。本集團正考慮適切的措施(包括出售墓園資產及重組業務模式)，密切察看有關發展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將對殯葬業務及墓園營運作出適度的整合和重組，以提升營運效益。

## 前景

董事會仍然相信，殯儀服務和產品的市場需求具備優厚潛力，其對區內殯葬業的長遠發展前景仍然信心十足。憑藉本集團過去幾年在殯葬業獲取的經驗及市場知識，本集團已步入行業發展的第二階段。在有關框架下，董事會正致力改進更具效益之經營模式、精簡營運架構，並可能採納「輕資產模式」以減輕本集團的財政及經營負擔。上述目標將藉本集團善用其於殯葬行業已確立之科技知識、現有網絡及人力資源實現。我們亦將調配合適資源發展國際業務。此外，為了提供穩固強大的資本架構，以備於殯葬行業長遠發展，本集團將考慮尋求任何集資或改善現有資本及債務架構方法的合適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8,42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60,000港元)，及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90,8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507,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9,47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39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其流動負債)約為2.24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3倍)。董事會得悉本集團於年內持續錄得虧損，導致財務狀況有所倒退，故其已籌借新借款，以為營運資金撥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總計息債務68,49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35,151,000港元)為194.85%(二零一二年：29.54%)，本公司將考慮適當方法，以改善資產負債比率過高之財務狀況。

## 投資狀況及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專心研究並發掘具潛質的殯葬相關投資良機，以壯大其投資組合。

## 所持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年內，除上文「投資狀況及計劃」所披露的可能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25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9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479,000港元)。本集團之僱員薪酬組合主要根據僱員個人之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其中包括基本工資及與表現掛勾花紅。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本公司亦授出購股權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 本集團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

除下文所述未有遵守守則條文A.2.1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未能遵守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秉辰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可有效地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並考慮是否有必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並且對本公司之成功承擔集體責任。董事會專責整體之企業策略和政策，尤其著重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該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取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均已遵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經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與管理層有明顯之分工。董事會將日常營運交由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並且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管理人員對重大事宜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擔之前，須向董事會申請及徵求批准。董事會之成員兼備各種技巧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之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偉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足夠之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彼等之前並非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合夥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已修訂，基本上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及監察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完善，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亦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界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職。審核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工作發現之問題獲得恰當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得授權，當有需要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認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慣例。

##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代表董事會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兩名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主席)及郭君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羅宜敏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g.hk內。